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107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廷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賴宏偉

　　黃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謝典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5月6日13時24分許，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3停車場，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肇事車輛)撞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50,934元（含工資費用16,770元、烤漆費用34,164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謝典璟，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肇事車輛係被告於110年5月6日出租予訴外人楊晴雯，租期自110年5月6日12時37分起至110年5月6日13

時31分止，系爭車輛雖為被告所有，惟事故發生時係由楊晴雯承租使用中，自應由楊晴雯負擔此次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楊晴雯與被告間無選任、服勞務及監督之關係，自非被告之受僱人，且被告對原告無任何侵權行為，自不需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向無任何侵權行為之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行駛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云云，自應由原告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因行駛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固提出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然依上開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載「當事人姓名：不詳，車牌號碼000-0000」，即原告並不知悉造成本件事故之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何；又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係被告於110年5月6日出租予楊晴雯，租期自110年5月6日12時37分起至110年5月6

日13時31分止，並提出汽車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5頁)，復被告自陳對該出租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堪信被告所辯為真正，亦即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肇事車輛係由楊晴雯向被告承租並駕駛，則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楊晴雯行駛不當之過失行為所致，自應由楊晴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將系爭肇事車輛出租予楊晴雯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侵權行為，或被告對於楊晴雯有何指揮、監督之事實，自難認其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出租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行駛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云云，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0,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翁嘉偉